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

附图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图

附图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 年版）

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截图

附图 9：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1~3 层厂房购置协议

附件 6：不饱和树脂 MSDS 报告

附件 7：全文公开证明

附件 8：数据真实性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希伯艾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产品 2000 套及宠物智能仓 2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173-04-01-8302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 B 地块 B01-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54 分 29.979 秒, 34 度 28 分 10.4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和统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0173-04-01-83024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5.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13〕45 号 2、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审批机关、审批文号：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尚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环境影响篇章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卫浴生产，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及环境影响篇章要求。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批复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

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卫浴生产，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生态优先的战略目标。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批复中要求相符。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是郑（州）汴（开封）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规划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规划期为 2014-2040 年。

（1）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

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2）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型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3）产业发展方向

①航空物流业

发展策略：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依托，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综合保税区、公路港、铁路港等平台为基础，建立辐射中原经济区的物联网体系；以物流龙头企业为带动，创新“电商+物流”、“商贸+物流”等物流运营模式，促进商流、

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 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②高端制造业 发展策略：高端切入，优先选择高附加值产业门类或者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集群发展，通过示范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产业链互动，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③现代服务业 发展策略：增强科技研发，强化创新功能，打造中部地区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性服务中心；依托机场优势和政策优势，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依托“一路一带”的战略优势，融入全球商贸体系，为郑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商都提供支点和战略制高点。 产业门类：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5）产业布局规划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工程，形成三大中心、三大板块的产业规划结构。 ①三大中心 北部主中心：金融商务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在双湖大道以南，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建设，包括航空金融、商务办公、航空发展论坛、商业贸易、航空总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工程。 中部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以东，迎宾大道两侧建设，包括航空展览、会议论坛、国际会展、全球综合交易中心、世界品牌购物等功能。
--

	南部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与苑陵古城以南建设，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商贸流通、总部办公等功能。 ②三大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规划四大产业园区，包括服务产业园、时尚品牌服装产业园、智能手机产业园和高端电子产业园。 中部产业板块：在新国道 107 以西主要布局航空物流园、自由贸易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航空核心产业，在新国道 107 以东主要布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 南部产业板块：在现状台商工业园的基础上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园，并规划新建航空设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8+1 区域共建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区。 （6）产业用地布局结构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功能，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三中心三板块”的产业空间结构。 ①三中心 即北部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东部航空会展交易中心、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 ②三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以城市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商务科研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航空教育园、软件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冷链物流园、产业配套物流园等功能区。 东部产业板块：以会展、商贸、科研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航空会展交易中心、高端商贸园、科研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园、航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等功能区。 南部产业板块：以高端制造业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生产性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产业园、航空物流园、信息技术服务园、文化旅游园等功能区。
--	--

本项目为塑料卫浴生产，位于航空制造园，项目建设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产业定位不冲突。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地规划。

4、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内容，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划分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禁建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564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相符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需按豫政办〔2016〕23 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距离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井最近距离约 4.9km，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特殊限制	南水北调工程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	相

开发 区	总干渠 二级保 护区	生破坏的开发建设 活动	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 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 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 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 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 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 围不减少	保护区边界最近 距离约 1.564km, 不在南水北调水 源保护区划范围 内	符
	机场 70dB(A) 噪声等 值线、净 空保护 区范围 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 于 70 分贝的区域 内,严禁规划建设 居民住宅区、学校、 医院等噪声敏感建 筑,并严格遵循机 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 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 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 噪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一般 限制 开发	文物保 护单位 建设控 制地带 生态廊 道、河 流水系 防护区 及大型 绿地	除必要的文物保 护、生态保育、市 政交通及养护设施 外,严格限制大规 模城市开发建设,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 行开发建设的,必 须经严格的法定程 序审批;不符合限 制建设区要求的现 状建设用地,应逐 步清退并按要求进 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 区,限制不符合要 求的开发建设	相 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要求。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环境准入条件相关内容,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表 1-2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 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禁止类	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相符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3418.9 万元/公顷，满足第一等企业投资强度要求，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卫浴制造项目，项目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卫浴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能源消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项目	本项目满足指标控制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会对下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航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项目。	相符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进行总量指标替代。	相符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	/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小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密闭输送，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	相符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要求建设	不涉及	/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不涉及	/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不属于规划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3月1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区间的不利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港区用地布局要求。
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塑料卫浴制造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质（其中 COD≤30mg/L、氮≤1.5mg/L、磷≤0.3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亦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和统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410173-04-01-830249，备案证明见附件 2。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3 年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₂4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		

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可行措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地表水：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 2023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2023 年八千梅河省控监测断面（5 月份数据缺失）COD、NH₃-N 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采取措施后对水环境，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在合理范围内。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属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属于重点流域中的省辖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td><td>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	相符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8.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型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	1.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次评价要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治理实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将按照A级水平建设。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相符

	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6.不涉及。 7.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可满足标准要求，建成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要求，不在夜间进行运输货物装卸，避免突发噪声。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1.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	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符

	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5.本项目使用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取用。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所有物料采用公路运输，车辆为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重型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不涉及。 5.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1.不涉及。 2.不涉及。 4.不涉及。	相符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淮河流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不涉及。 2.本项目距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564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总量指标进行等量替代。 2.不涉及。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1.不涉及。 2.不涉及。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2.本项目生产期间生活化节水，提高水利用率。 2.不涉及 3.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取用。		相符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无空间冲突。项目厂址区域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与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5，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见附图8。

表1-5 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所 属 区 县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ZH 410 122 200 04	郑州 航空 港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郑 州 市 中 牟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与区域鼓励发展企	相符

		区			（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3、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相关产业项目。 4、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宜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业不冲突。 4、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升级开发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	1、不涉及。 2、本项目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4、本项目	相符

					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5、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5、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地下水高脆弱区应进行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	1、不涉及。 2、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1~2、本项目运营期间节约用水，提高水利用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相符

水环境管控分区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水环 境管 控分 区名 称	所 属 区 县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YS 410 122 221 005 7	郑州 航空 港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郑 州 市 中 牟 县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宜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开发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2、本项目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 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 急演练。 3、地下水高脆弱区应进行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	1、不涉及。 2、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运营期间节约用水，提高水利用率。	相符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所 属 区 县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YS 410 122 231 000 3	郑州 航空 港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郑 州 市 中 牟 县	重 点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相关产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生产过程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2、无； 3~4、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及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 C、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成型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固化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使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3、粉状物料投加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 4、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度不低于 15m。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的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车间地面硬化，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5、不涉及。	、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mg/m 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5%； 3、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环境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进行环保存档	符合

	管理水平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实施后按照台账记录要求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等进行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实施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企业建成后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企业建成后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台账。	符合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列出的淘汰类治理工艺、不属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企业运营期，将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运营期将按照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的活性炭封闭保存	相符
5.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通过“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列出的淘	相符

的治理设施，需提升治理的低效失效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积极鼓励申报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汰类治理工艺、不属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先进企业引领作用，“先进”带“后进”，鼓励指导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为《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项目将按照该行业绩效 A 级标准进行建设	相符
6.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别划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 B 地块 B01-2 号厂房，		

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564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2) 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北面的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 4.6km，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位于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 B 地块 B01-2 号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为 3 层楼房，占地面积 585.07m²，建筑面积 1785.37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层，建筑面积 600.15m ² ，层高 4.5m。主要布置成型区、切割打磨区、固化区、组装区等
		2 层，建筑面积 600.15m ² ，层高 5.0m。主要布置半成品区、宠物智能仓装配区等
辅助工程	仓储及包装	1 层，建筑面积 585.07m ² ，层高 7.9m。主要布置原料区、成品区、包装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1；成型及固化废气：成型、固化投料及搅拌工位设置集气罩、固化区二次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DA00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距离衰减、消声器等
	固体废物	1 座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 座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员工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2、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卫浴	浴缸：1500~1700mm×750~950mm×550/600mm； 底盆：1000~1600mm×800mm×35mm； 台盆：600~1200mm×380/480mm×120mm	2000 套	表中为常见尺寸，具体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其中卫浴产品单个总量约为 20~30kg
宠物智能仓	350~600mm×350~500mm×250~500mm	2000 套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卫浴	ABS 板材	20t	外购成品
2		不饱和树脂	5t	用于固化
3		滑石粉	1t	用于固化, 5kg/袋, 手持投料
4		铝型材	5t	用于制作支架
5		钢化玻璃	4000 片	外购, 根据产品定制尺寸
6		焊条	0.2t	用于制作支架时的焊接
7	宠物智能仓	ABS 塑料件	6000 件	外购, 根据产品定制尺寸
8		钢化玻璃	2000 片	外购, 根据产品定制尺寸
9		铝材零部件	2t	外购, 根据产品定制尺寸
10		控制面板系统	2000 个	外购成品
11	水		180t/a	市政供水
12	电		2 万度	市政供电

ABS 板材：ABS 板是板材行业新兴的一种材料。它的全名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板。ABS 是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其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用于制备仪表、电气、电器、机械等各种零件。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sim 1.06\text{g/cm}^3$ ，拉伸强度 $34\sim 49\text{MPa}$ 、伸长率 $20\%\sim 40\%$ 、弯曲强度 $59\sim 78\text{MPa}$ 。ABS 的成型温度为 $180\sim 220^\circ\text{C}$ ，分解温度约为 250°C 。

不饱和树脂：根据厂家提供的 MSDS 报告，不饱和树脂为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聚酯 70%，苯乙烯 30%。

滑石粉：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text{Mg}_3[\text{Si}_4\text{O}_{10}](\text{OH})_2$ 。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设施型号/参数	单位
成型	烘箱	450	1 台
	烘箱	350	1 台
	真空泵	XD-202	1 台
切割、磨边	切割机	JF9302	1 台
	打磨机	/	1 台
固化	搅拌机	/	1 台
安装	钻床	/	1 台
	充电电钻	/	1 台
	二保焊机	MIJ250	1 台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周边已接通给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污水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可满足用水需求。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GB41/T385-2020），员工用水按 60L/（人·d），员工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5.2 供电

本项目周边电力设施完善，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主要为生产设施设备用电，可满足生产用电要求。

6、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7、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场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共三层，一层主要为原料仓储、成品仓储及包装区；二楼主要进行宠物智能仓的组装，3 层为卫浴产品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于楼顶。

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且均在室内进行，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工艺流程

1.1 卫浴产品

A、生产工艺

本项目卫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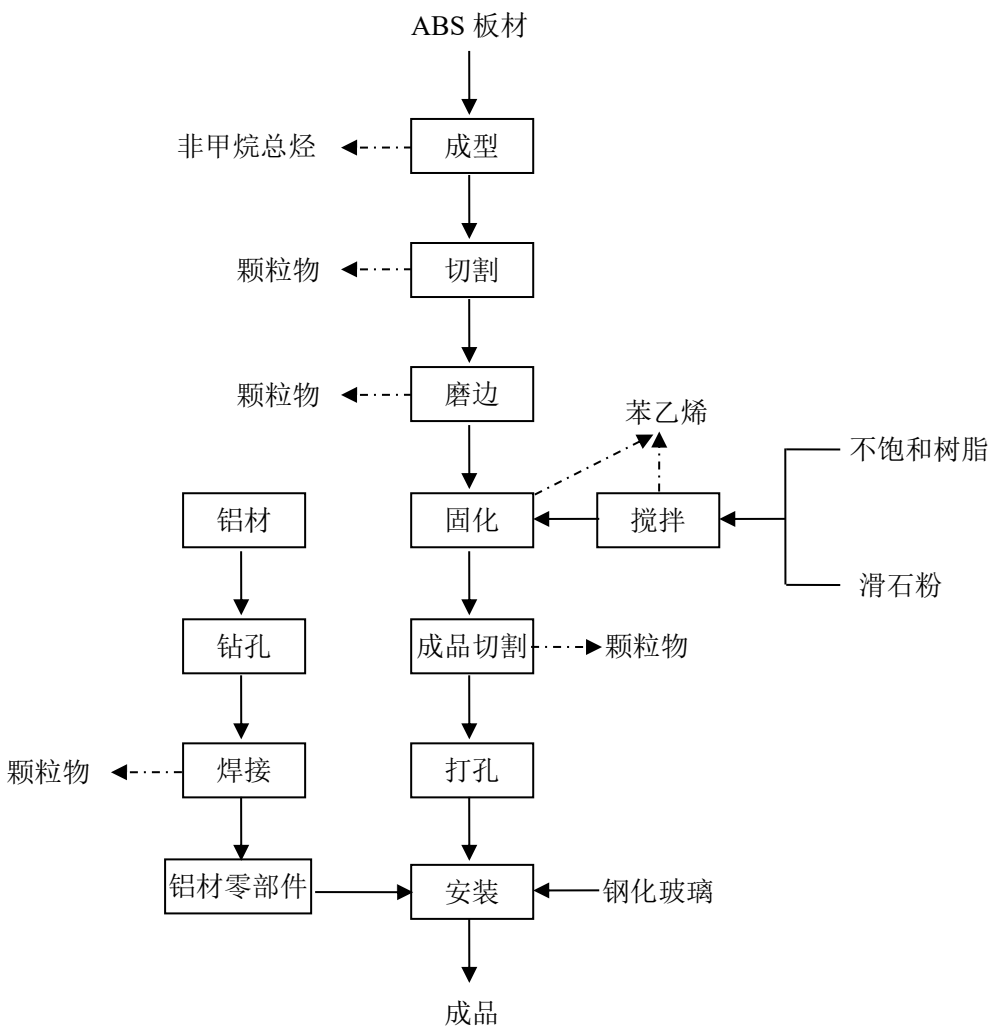


图 2-1 卫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B、工艺流程简述

1) 成型

将外购原料 ABS 板送入电加热烘箱先进行加热软化,控制加热温度为 200℃,加热时间 5min。再迅速将软化的 ABS 板夹紧在模具上,然后使用真空泵进行抽吸,得到与模具相同的形状,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2) 切割、磨边

经自然冷却成型后的 ABS 板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割,然后对四周进行磨边打磨,使边缘光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3) 投料、搅拌、固化

将滑石粉和不饱和树脂按照一定的比例人工加入到搅拌机中混合均匀形成固化剂,投料时先将不饱和树脂投加进入搅拌机,然后将滑石粉包装袋(5kg/袋)剪开一个小口,人工缓慢的将滑石粉加入到搅拌机中,投加时将滑石粉包装袋开口处尽量贴近搅拌机内的不饱和树脂,边加边搅拌,因此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小,不再定量计算,此过程仅考虑挥发出来的苯乙烯有机废气。然后将修整后的 ABS 板背面朝上放在固定的支架上,然后人工将搅拌均匀的固化剂均匀平铺至 ABS 板上,增加 ABS 板的强度。固化过程使用的不饱和树脂含有游离的苯乙烯,固化过程产生苯乙烯有机废气。

4) 切割、打孔

固化后的 ABS 板使用切割机进行边缘切割,然后进行打孔,方便后续其他配件的组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5) 安装

首先将外购的铝材按照图纸进行钻孔和焊接,制成铝材零部件,然后将外购的钢化玻璃片等按照图纸与前序加工的 ABS 板进行组装,形成卫浴产品。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噪声等。

1.2 宠物智能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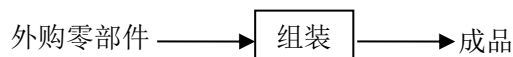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智能仓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外购的 ABS 塑料件、钢化玻璃、控制面板、铝材零部件等人工组装成宠物智能仓。				
	2、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工序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气	切割、打磨	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成型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化	投料、搅拌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
			固化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
	废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噪声	成型、切割、打磨、固化、钻孔	切割机、打磨机、真空泵等运行噪声	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切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间断
		固化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间断
		粉尘废气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间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间断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具体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港区北区指挥部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36	70	116.23	0.1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15	35	117.57	0.18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7	60	12.78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7	40	74.18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80	4000	17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15.87	160	72.42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3 年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 2023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八千梅河省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COD	NH ₃ -N	TP
2023 年 1 月	24	2.42	0.19
2023 年 2 月	18	3.38	0.25
2023 年 3 月	18	0.21	0.15
2023 年 4 月	18	0.42	0.12
2023 年 5 月	/	/	/
2023 年 6 月	19	0.57	0.11
2023 年 7 月	22	0.45	0.12
2023 年 8 月	12	0.18	0.13
2023 年 9 月	13	0.14	0.11
2023 年 10 月	15	0.58	0.13
2023 年 11 月	30	0.38	0.28
2023 年 12 月	26	0.23	0.1
年均值	19.5	0.8	0.15
III 类标准限值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八千梅河省控监测断面 COD、NH₃-N 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详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

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分析。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调查”，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生产建设，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的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围为工业企业，地势相对平坦，评价区域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是人工生态系统。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紧邻为空厂房、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具体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N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购买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 境 要 素	执 行 标 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标 准 限 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 组 织	颗粒物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5.9kg/h
			无 组 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企 业 边 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 房 外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 质要求	pH		6~9
			COD		≤350mg/L
			NH ₃ -N		≤35mg/L
			BOD ₅		≤150mg/L
			SS		≤250mg/L
TN			≤45mg/L		

		TP	≤5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1、焊接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文）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 绩效分级要求：颗粒物≤10mg/m³； 2、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二氧化硫（SO ₂ ）等。		
	1、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涉及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6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89t/a，则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6t/a、挥发性有机物：0.2189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每年废水排放量 144m³/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40mg/L、NH ₃ -N3mg/L 计算为 COD0.0058t/a，NH ₃ -N0.00043t/a。则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污染量为 COD0.0058t/a，NH ₃ -N0.0004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及运输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在午间（12:00~14:00）和晚上施工，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将相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施工区域远离厂界的方位。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粉尘、固化投料、搅拌废气、焊接烟尘、成型废气及固化废气。 1.1 源强及达标情况 （1）颗粒物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的环节主要为 ABS 板材切割、打磨及焊接等。 本项目 ABS 板材切割、打磨等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其中裁边、砂光工段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71kg/m³-原料。本项目 ABS 板材用量为 20t，板材密度为 1.18g/cm³，平均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本项目 ABS 板材切割、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29t/a。 本项目铝型材制造配件过程中会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材料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粉尘产生量为：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粉用量为 0.2t，经计算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8kg/a。 本项目拟在切割、打磨及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引至覆膜

滤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m³/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按 85%，因颗粒物初始浓度较小，平均去除效率取 90%。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有机废气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为 ABS 板材，ABS 主要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的成型温度为 180~220℃，分解温度约为 250℃，本项目成型加热温度为 200℃、将 ABS 板材加热软化，未达到熔融状态，且本项目加热温度未达到 ABS 分解温度，因此原料不会分解。因此本项目成型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吸塑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ABS 板材用量为 20t，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8kg/a。

本项目在固化工序使用不饱和树脂中游离的有机物质会全部挥发，主要成分为苯乙烯。根据本项目不饱和树脂成分可知，苯乙烯含量为原料量的 30%，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苯乙烯在固化投料、搅拌机固化过程中全部挥发出来。本项目不饱和树脂用量为 5t，经计算苯乙烯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固化区在厂房内二次密闭（二次密闭尺寸约为 9*6*4m），并在固化投料、搅拌工位及成型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次密闭空间的换气次数按照不低于 20 次/h，则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其他工位集气罩风量 2000m³/h，合计风量 7000m³/h）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平均去除效率为 85%，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固化区二次密闭收集效率按 95%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 时间/h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收集 效率 %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2000	0.026	0.011	5.5	覆膜滤袋 除尘器	是	85	90	0.0026	0.0011	0.6	2400	/	20
	DA002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7000	1.459	0.61	87	两级活性 炭吸附	是	90	85	0.2189	0.091	13	2400	/	100
		苯乙烯	类比法		1.425	0.59	84		是	95	85	0.21	0.088	12.6	2400		5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0.005	0.0021	/	/	/	/	/	0.005	0.0021	/	2400	/	/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0.079	0.033	/	/	/	/	/	0.079	0.033	/		/	/
		苯乙烯	类比法		0.075	0.03	/	/	/	/	/	0.075	0.03	/		/	/
	注：苯乙烯属于非甲烷总烃，因此上表非甲烷总烃量为成型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游离的有机物质挥发的苯乙烯。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焊接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ABS 板材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因焊接废气与 ABS 板材切割、打磨工序废气合并排放，因此废气执行较严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改单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文）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涉 PM 绩效分级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涉非甲烷总烃绩效分级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1.2 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滤筒或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非甲烷总烃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均为可行技术。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table><tr><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编号及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坐标（经纬度°）</th><th>高度（m）</th><th>内径（m）</th><th>温度（℃）</th></tr><tr><td>切割、打磨、焊接</td><td>颗粒物</td><td>排气筒 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E113.908208, N34.469551</td><td>20</td><td>0.2</td><td>常温</td></tr><tr><td>成型、固化</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d><td>排气筒 DA002</td><td>一般排放口</td><td>E13.908249, N34.469647</td><td>20</td><td>0.2</td><td>常温</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经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切割、打磨、焊接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3.908208, N34.469551	20	0.2	常温	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3.908249, N34.469647	20	0.2	常温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经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切割、打磨、焊接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3.908208, N34.469551	20	0.2	常温																								
	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3.908249, N34.469647	20	0.2	常温																								
1.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h>备注</th></tr><tr><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td><td>同时满足郑环攻坚〔2019〕3 号文要求及绩效分级要求</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同时满足郑环攻坚〔2019〕3 号文要求及绩效分级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同时满足郑环攻坚〔2019〕3 号文要求及绩效分级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同时满足绩效分级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工程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发生的、危害较大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为：风机故障。本次评价将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假设为不可以正常运行，废气均无组织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情况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kg/h)</th><th>非正常排放量 (kg)</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发生频次 (次/年)</th><th>应对措施</th></tr> <tr> <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td rowspan="3">风机故障，收集效率为 0</td><td>颗粒物</td><td>/</td><td>0.013</td><td>0.013</td><td>1</td><td>1</td><td>立即停产检修</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64</td><td>0.64</td><td>1</td><td>1</td><td>立即停产检修</td></tr> <tr> <td>苯乙烯</td><td>/</td><td>0.625</td><td>0.625</td><td>1</td><td>1</td><td></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期间，废气均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风机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收集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文）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涉 PM 绩效分级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风机故障，收集效率为 0	颗粒物	/	0.013	0.013	1	1	立即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	0.64	0.64	1	1	立即停产检修	苯乙烯	/	0.625	0.625	1	1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风机故障，收集效率为 0	颗粒物	/	0.013	0.013	1	1	立即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	0.64	0.64	1	1	立即停产检修																																
		苯乙烯	/	0.625	0.625	1	1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涉非甲烷总烃绩效分级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区域一直在采取各项消减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较远，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废水产排环节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员日常生活用水定额以 6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废水产污系数取 0.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参考一般城市生活污水经验水质，确定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进水（144m ³ /a）	浓度（mg/L）	300	180	200	30
	产生量（t/a）	0.0432	0.0259	0.0288	0.0043
化粪池出水（144m ³ /a）	浓度（mg/L）	300	180	200	30
	排放量（t/a）	0.0432	0.0259	0.0288	0.00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	浓度（mg/L）	500	300	400	--
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	浓度（mg/L）	350	150	250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工业十路与电子科技二街交叉口西南角，设计处理总规模 30 万 m³/d，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根据调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投入运行，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日处理水量 2 万吨/d，剩余余量 8 万吨/d。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AO+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目前正常运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能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pH：6~9，COD≤40mg/L，BOD₅≤10mg/L、NH₃-N≤3mg/L、SS≤10mg/L。

本项目污水量为 0.48m³/d（144m³/a），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剩余余量的比例很小，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冲击不大。根据前文分析废水水质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污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废水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经现场核查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

2.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905 543	34.467 252	0.0144	城镇污 水处理 厂	不间 断排 放，流 量稳 定	/	郑州航 空港第 三污水 处理厂	COD	40
								氨氮	3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限值、郑州航空港 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BOD ₅	150
		SS	250
		NH ₃ -N	35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300 (40) *	0.00014 (0.000019) *	0.0432 (0.0058) *
	NH ₃ -N	30 (3) *	0.00001 (0.000001) *	0.0043 (0.00043) *

备注：（）*内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情况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风机、泵、切割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真空泵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	5	10	14	19	10	5	14	59.4	65	71	62	8:00~18:00	25	25	25	25	34.4	40	46	37	1
	切割机	80		12	10	14	12	10	12	14	58.4	60	58.4	57		25	25	25	25	33.4	35	33.4	32	1
	打磨机	80		15	10	14	9	10	15	14	60.9	60	56.4	57		25	25	25	25	35.9	35	31.4	32	1
	钻床	85		12	8	14	12	16	12	8	62	60.9	63.4	66.9		25	25	25	25	37	35.9	38.4	41.9	1
	钻机	80		15	8	14	9	16	15	8	60.9	55.9	56.4	61.9		25	25	25	25	35.9	30.9	31.4	36.9	1

备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表中声功率级为单台设备声功率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除尘器配套风机	10	8	18.5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二次封闭隔声	8:00~18:00
2	有机废气配套风机	10	12	18.5	70		8:00~18:00

备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本项目风机采取基础减振、二次封闭隔声、消声器等措施后设备声功率级按 70dB(A) 考虑。

3.2 噪声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外声源采用点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1）室内声源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1α/（1-α），S1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10}$$

式中：L_p—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根据工程噪声特性、噪声源分布特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预测模式，本次评价对项目各厂界的预测结果统计分析见下表。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的尺寸较小，与厂界的距离均能够满足大于设备几何尺寸的 2 倍，故均作为点声源进行预测。点声源计算公式如下：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 1m。

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 B 地块 B01-2 厂房，项目周边均为生产型企业，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厂界噪声受周边企业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价对万洋众创城 B 地块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源在厂界处影响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5	55	26.4	/	达标	/
南厂界	65	55	19.2	/	达标	/
西厂界	65	55	29.5	/	达标	/
北厂界	65	55	43.9	/	达标	/

备注: 项目夜间不运行。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万洋众创城 B 地块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南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灰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8t/a,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除尘灰

根据废气产排污计算章节, 除尘灰产生量为 0.0234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固化工序不饱和树脂用量为 5t/a，每桶重约 20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5 个，每个重约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 类，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环保设施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85%。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1.459t/a，因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24t/a，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30t/t 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 类，废物代码 900-039-49，存储在铁桶内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使用带盖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900-003-S17	ABS 板等	切割	固态	0.8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900-099-S59	铝屑、塑料颗粒等	切割、打磨、焊接	固态	0.023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烃类	固化	固态	0.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烃类	废气治理	固态	4.13	
5	员工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员工生活	固态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4号），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判断结果和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包装	否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
2	除尘灰	否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3	废包装桶	是	HW49，900-041-49
4	废活性炭	是	HW49，900-039-49
5	员工生活垃圾	否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层	10m ²	密封	3t	6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		

4.3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区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厂区拟设垃圾箱（桶）若干，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间（10m²）。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本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 （1）应采取全密闭设计，确保防风、防雨、防晒，周边应设置雨水导流渠。
- （2）禁止其他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入。
- （3）做好基础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 （4）加强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应严格按照本次评价要求收集、储存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10m²）。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后应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转运工作，不同类型的废弃物使用不同的专用容器收集，并贴有分类标签。危废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体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具体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盛装废活性炭的容器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盛装废活性炭的容器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	---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 VOCs 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⑥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同时，评价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豫环办〔2019〕146 号）要求，接入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跟踪管理，遏制非法转移和倾倒，防范环境风险和安全隱患，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桶装保存，不易发生泄漏；地面已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
--	--

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控位置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全部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对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2	不饱和树脂储存区			
2	生产车间	全部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对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
3	办公区域	全部	简单防渗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源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不饱和树脂（含苯乙烯），为有毒物质。

可能的环境风险为不饱和树脂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用原料不饱和树脂中含有苯乙烯，苯乙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风险物质，临界量10t。

表4-18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临界量	储存量	Q值
1	苯乙烯	10t	0.3t	0.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比值 $Q < 1$ ，判定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3）环境影响途径

①原料储存过程，包装桶放置不当或碰撞等导致泄漏；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非正常运转，造成废气超标排放，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除尘、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不饱和树脂储存区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

③设专职巡检员，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

④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综上，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之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切割、打磨及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1	6
	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成型、固化投料及搅拌工位设置 集气罩、固化区二次密闭+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2	1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园区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 声	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合理布置、距离衰减、 消声器等	2
固废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0
		危险废物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合 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切割、打磨、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同时参考《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要求。
	DA002（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	成型、固化投料及搅拌工位设置集气罩、固化区二次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要求
		苯乙烯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园区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距离衰减、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10m ² ）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除尘、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②定期对不饱和和树脂储存区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③设专职巡检员，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④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②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③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六、结论

河南希伯艾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产品 2000 套及宠物智能仓 2000 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污染控制设施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源强较小且对环境影响不大；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6t/a	/	0.0026t/a	+0.0026t/a
	非甲烷总烃	/	/	/	0.2189t/a	/	0.2189t/a	+0.2189t/a
	苯乙烯	/	/	/	0.21t/a	/	0.21t/a	+0.21t/a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058t/a	/	0.0058t/a	+0.0058t/a
	NH ₃ -N	/	/	/	0.00043t/a	/	0.00043t/a	+0.0004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8t/a	/	0.8t/a	+0.8t/a
	除尘灰	/	/	/	0.0234t/a	/	0.0234t/a	+0.0234t/a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25t/a	/	0.125t/a	+0.125t/a
	废活性炭	/	/	/	4.13t/a	/	4.13t/a	+4.1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